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吳佩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業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原法院以兩造間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就該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管轄條款），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然系爭管轄條款係併存合意管轄，伊之勞務提供地、相對人營業所均在新北市汐止區，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法院就本案訴訟有管轄權，況伊住所亦在原法院轄區，原法院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

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勞動事件合意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固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如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雇主復為合意管轄之抗辯，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查：

㈠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該契約第17條約定：「任何因本合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皆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原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卷第28頁至第31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向原法院為合意管轄抗辯（見原法院卷第17頁），且抗告人赴臺北地院進行訴訟相較於原法院，兩者交通時間差距不大，有卷附GOOGLE地圖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難認有致抗告人訴訟成本明顯增加之不利情形，則兩造間既為系爭管轄條款之約定，相對人已為合意管轄抗辯，且抗告人至合意管轄之臺北地院就審，無顯失公平之處，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

㈡抗告人雖以系爭管轄條款係併存合意管轄，伊就管轄法院仍有選擇權云云，然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管轄籍而優先適用，本案訴訟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以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則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抗告人上開主張，要無可取。抗告人復辯以倘本案訴訟與相對人其他員工所提訴訟（下稱他案訴訟）由同一法院審理，對證人出庭作證亦較為便利，可生訴訟經濟之效云云。惟本案訴訟與他案訴訟為獨立訴訟事件，兩案得否合併辯論、證人出庭是否便利等問題，要屬本案訴訟之實體審理事項，與系爭管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無涉。綜上，原法院依職權將本案訴訟移轉管轄於系爭管轄條款約定之臺北地院，尚無違誤。抗告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林大為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郁琳